责任编辑:王姝 版式设计:郑娜莉 电话:0571-87799117 E-mail:81008407@qq.com

浙江院士之家再添新成员

“浙江在沪院士之家”揭牌

本报讯 5月22日,“浙江在沪院士之家”揭牌仪式在浙江省政府驻沪办举行。这标志着浙江院士之家再添新成员,实现“11+2”全覆盖。

自2019年起,浙江省科协会同省委组织部等7家单位开展浙江院士之家建设,在浙江“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基础上,积极打造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育的高能级平台,把服务集聚院士智力、开展学术交流、孵化科技成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产业发展等功能汇聚到“家”这个平台,努力为解决核心技术难题、引领产业变革升级,提供顶尖人才智力支撑。目前建“家”工作实现了全省11个市和驻京、驻沪全覆盖。

成立“浙江在沪院士之家”,是浙江省科协与浙江省政府驻沪办合力促成的一件大事,它是服务在沪顶尖科学家的重要窗口,更是落实浙江省委“三支队伍”建设的关键一环,对拓宽招才引智渠道具有重要意义。“浙江在沪院士之家”将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指引下,坚持立足上海、服务人才、反哺浙江,紧扣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未来产业发展趋势,以高层次人才为“连心桥”,大力推动高层次人才与产业、创新、金融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为区域联动发展、联合发展、协同发展再增添动能、再作新贡献。

揭牌仪式后,与会院士专家还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动浙江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

浙江省科协相关负责人表示,在省政府驻沪办建设浙江院士之家,不仅可以发挥“浙江在沪院士之家”招才引智的“桥头堡”作用,而且将更大范围、更高维度集聚在沪高端智力和创新资源,并与省内院士之家形成内外联动,吸引更多院士专家了解浙江、选择浙江、建设浙江。他恳请院士专家大力支持浙江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助力浙江传统产业提升,大力支持浙江科技人才引育。

未来,省科协将与省政府驻沪办密切配合,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加强与院士专家的沟通联络,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对照更高标准和要求,不断优化升级人才政策、人才服务,让院士专家到浙江研学创业更加舒适、安心。

中国科学院院士、高分子化学家杨玉良,中国工程院院士、化学工程专家袁渭康,中国工程院院士、生物医学工程专家陈亚珠,中国工程院院士、体育建筑设计专家魏敦山,中国科学院院士、有机化学家俞飚等在沪浙籍院士出席揭牌仪式和座谈交流活动。 **本报记者 叶扬**

西湖区“金夕学堂”聚焦反邪防诈

本报讯 “AI换脸诈骗是新型诈骗模式的一种,我们不能轻信,眼见为实,涉及钱财要多种途径确认。”“金夕学堂”的汪老师在课堂上给老年人提醒道。

近期,由杭州市西湖区科协、区反邪教协会联合主办的“金夕学堂”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培训活动正在西湖区各个街道村社有序开展。

此次“金夕学堂”科学素质提升培训涵盖人文科技、健康养生、反邪防诈、智能手机操作四大系列,共计35个主题课程供老年人选择。其中,反邪防诈系列课程成为此次培训的一大亮点。该系列课程联合镇街反邪分会、辖区派出所、银行等单位,开设反邪防诈、国家反诈中心等共3门课程,通过辟谣栏目、案例分析等形式,深入浅出地向老年人普及反邪教、防诈骗知识,提高他们的警惕性和防范能力。

在培训过程中,讲师们将提升防邪、反邪意识作为课程的重要内容加以融合渗透。通过展示辨别网络背景下邪教组织的渗透方式,揭穿邪教真相,警醒老年人远离邪教侵害,并结合互动答题的方式,加深老人对邪教的认知。同时,讲师们还结合老年人的生活实际,教授他们如何安全使用智能手机,避免成为网络诈骗的受害者。

据悉,“金夕学堂”是西湖区科协针对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打造的民生实事品牌,已连续举办了四年。今年进一步升级完善了培训内容和活动形式,将在西湖区11个镇街开展百场免费公益课堂和研学活动,通过“课内+课外”“乐+学”的教学形式,为老人带来实用有趣的科普内容,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让他们更好地享受科技带来的便利。 **沈小刚**

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举办2024年公众科学日活动

科普来了

本报讯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2024年公众科学日活动日前举办,活动主题为“砥砺二十载·科学新征程”。为了让公众有更多机会参与其中,活动采用分会场模式,在宁波材料所镇海本部、慈溪园区和前湾园区分别举办,共有600多名中小学生和家长现场参加活动。

在镇海本部的活动现场,宁波材料所副所长、科协主席陈亮介绍,宁波材料所建所20年来,不断完善科普体系建设,成立“科普之舟”志愿者服务团,累计600余位师生参与科普志愿活动,开展科普活动500多场次,线上线下参与人数近400万人次。

“公众科学日”活动是宁波材料所推动实施“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计划的品牌性、公益性科普活动,是中国科学院第20届公众科学日活动之一。该活动已经连续举办14年,累计接待6000多名来访者现场参与。 **高晓静**

孩子们在体验科普实验。

中量大计量科普接地气

本报讯 Ⅰ类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甲醛含量低于多少才能竣工验收?3岁以下婴幼儿的衣物要符合什么样的标准?五常大米的执行标准号是多少?日常生活中,这些计量、标准、质量相关的小知识你了解吗?

5月20日是第25个“世界计量日”。19日,中国计量大学质量与标准化学院的学生志愿者们来到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面向居民开展“标准进万家·质量伴我行”科普宣传活动,内容涉及日常计量文化、衣食住行中的标准知识、质量管理相关科普等,活动反响热烈。“这个科普活动很有意义,原来在日常生活中有这么多的标准为我们保驾护航。”陪同孩子来上兴趣班的王女士在听了志愿者们的讲解后表示,多了解这些标准,不仅能丰富知识,还能给自己也给家人创造更高品质的生活。

这是该学院第三年面向社区、街道开展“世界计量日”主题科普活动。

同一天,中国计量大学校园内也异常热闹。学校开展“喜迎计量日,感知中量大”科普活动,迎来了杭州市育才登云小学、杭州市文海实验学校等学校的50名小学生。从国际单位的量子化的发展过程到国际单位的复现方法,从古代度量衡的演变历史到现代社会的应用范围,大学生老师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小朋友们体验了一堂生动的计量知识课。 **宓卓慧**

荣 誉 榜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广告)

上海金加瀛实业有限公司 金加瀛蚕丝·假一赔亿 www.jinjiaying.com 巴拿马太平洋万国(国际)博览会百货类金奖

湖北峰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建筑玻璃 13807189090 汪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产品

正音家纺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滨江路创世水岸银座7(7幢101-201) 放心消费单位

浙江星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0572-3089288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产品

浙江省仙居县明泉酒厂(普通合伙) 杨梅酒 0576-87962098 仙居县皤滩乡前园 浙江省酒类监督抽检合格产品

如皋市惠蒲粮油加工厂 大米(粳米) 如皋市白蒲镇邓杨村十三组8号 上海市粮食加工品监督抽检合格产品

安吉顾氏酒坊 糯米烧酒 13567977866 顾 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文昌阁自然村39号-1 浙江省酒类监督抽检合格产品

苏州稻花轩食品有限公司 蜂蜜老蛋糕、老式面包 常熟市毛桥工业园区 上海市糕点监督抽检合格产品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注销公告

台州市路桥区蓝天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1004766433387J)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电话:0576—89217050。

台州市路桥区蓝天学校 2024年5月23日

浙江舟山旭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法人章(孙波),声明作废。

舟山唯霄能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嘉兴东西南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冯栋伟),声明作废。

金华市婺城区佰林日用品百货店遗失公章(编号3307040086790)财务章(编号3307040086791),声明作废。

清算公告:义乌市比那兹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部(普通合伙)经全体合伙人于2024年5月17日研究决定解散本合伙企业,并于同日确立了合伙企业清算人。请相关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人申报债权。特此公告。联系人(香港)BINAZIR CO.,LIMITED(委派代表AL-ANSSARI NOOR HASAN MOHAMMED ALI)联系电话15817000671地址:义乌市稠城稠州北路999号806室 邮编322000。

义乌市比那兹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部(普通合伙)清算人

2024年5月24日

浙江延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3021110093637,声明作废。

浙江凌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3021110093634,声明作废。

虞碧芸(身份证号330206198210170027)遗失与宁波龙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购买地下车位合同,编号XS00042210,声明作废。

中工实业(杭州)有限公司减资公告:经本公司股东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至1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伊斯贝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金华市金义新区傅村镇东塘湖畔小区业主委员会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0011226201,声明作废。

嘉兴舒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桐庐玉馨荣文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杭州简之尼服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纤一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遗 失 杭州西子少年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100MJ87709816杭州市民政局2020年5月28日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声明作废。

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公告

我公司下设巴基斯坦阿基马尔贸易公司绍兴代表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D7NPTPXU现拟变更首席代表为KHAN MIR WAIZ新增一般代表KHAN AJMAL,特此公告。

阿基马尔贸易公司

本人陈瑞军遗失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代理证一份,执业证号02004233020080002018006496,声明作废。

本人祝薇洁遗失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代理证一份,执业证号02004233020080002018006121,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泰顺县文礼书院理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电话:15888249458

泰顺县文礼书院

2024年5月24日

河北新观念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建设分公司与秦皇岛隆世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河北新观念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建设分公司与秦皇岛隆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新观念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建设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享有的全部主从债权依法转让给秦皇岛隆世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 邓经理:18617837777)。通过本次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应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从债权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具体金额以法律文书为准(若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特此公告。

河北新观念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建设分公司、秦皇岛隆世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协议编号)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元)	欠息余额(元)	担保人名称	判决文书案号	债权基准日
1	杨芳	最高额典当合同:01312014061301	人民币	700,000.00	1,443,818.33	赵智勇、杨浩	2016冀0302民初10466号判决书	2024年3月28日
2	陈春蕊	最高额典当合同:01312015012801	人民币	174,330.00	307,634.34	夏玉涛	2017冀0302民初5682号调解书	2024年3月28日
3	于福、王艳芹	最高额典当合同:01312014090401	人民币	470,000.00	1,018,333.33	彭瑞堂	2015海民初字第7569号民事调解书	2024年3月28日
4	刘志伟、曾庆蕾	最高额典当合同:01312014032502	人民币	280,000.00	544,506.67	曹印飞、李琳、刘会彩	2016冀0302民初5793号判决书	2024年3月28日
5	张小明、刘会彩	最高额典当合同:01312014032501	人民币	270,000.00	499,680.00	曹印飞、李琳	2016冀0302民初5801号判决书	2024年3月28日
6	孙丰滨	最高额典当合同:01312013111301	人民币	500,000.00	1,050,333.33	杨仁清、闫松莲	2015海民初字第7570号民事判决书	2024年3月28日
7	张怀建	最高额典当合同:01312014030501	人民币	150,000.00	320,800.00		2015海民初字第5905号判决书	2024年3月28日
8	杨大勇、杨海莉	最高额典当合同:01312014081901	人民币	420,000.00	906,080.00	赵焕明、吴杰、秦皇岛恒发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15海民初字第7568号民事调解书	2024年3月28日
9	宋卫江	最高额典当合同:01312013092701	人民币	750,000.00	1,603,500.00	秦皇岛德凯商贸有限公司、葛建军	2015海民初字第5904号判决书	2024年3月28日
10	顾红雷、张玉红	《借款合同》:03312014091501	人民币	233,755.70	527,352.86	张玉梅、顾红波	2015海经初字第127号判决书	2024年3月28日
11	常海、李莹	《典当借款合同》:03312014032501	人民币	13,447.00	29,762.69	陈刚	2016冀0302民初4097号判决书	2024年3月28日
12	党宝安、王雅贞	《典当借款合同》:03312014060901	人民币	133,333.60	293,778.37	武福田、韩小宇、党永泽、秦皇岛泽顺塑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6冀0302民初4098号判决书	2024年3月28日
13	高松山、张利新	《借款合同》:03312014092801	人民币	9,808.30	20,505.89	赵海龙	2015海民初字第7134号判决书	2024年3月28日
14	李兴军、刘晓霞	《典当借款合同》:03312014071601	人民币	18,858.70	41,853.74		2015海民初字第7133号判决书	2024年3月28日
15	刘世军、安顺红		人民币	88,610.76	194,057.56	王艳利	2014海民初字第3873号判决书	2024年3月28日
16	王长忠、王璇	《借款合同》:03312014110101	人民币	24,166.70	53,440.63	王泽林、秦皇岛市北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5海民初字第7135号判决书	2024年3月28日
17	吴娟	《最高额借款合同》:01312014052702	人民币	21,000.00	48,566.00	温秋霞、张淑英、吕黎县英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5海民初字第00074号判决书	2024年3月28日
18	姚淑军、高会军	《典当借款合同》:03312014042902	人民币	19,966.90	44,539.50	乔永华、刘艳茹	2015海民初字第7566号判决书	2024年3月28日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北屹立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和保定凯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河北屹立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和保定凯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债权基准日2024年5月20日,债权总额为5,330.65万元。标的债权的债务人注册地在保定地区。标的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广债权。标的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磊;联系电话:0315-5395762;电子邮件:chenlei@hebamc.com;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43;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yuanhongwei@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附件: 债权基本信息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元) 本金合计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情况
1	保定宝丰硝化棉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15.89	10.00	5.89	1.保定宝丰硝化棉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博野县城南博程路3公里处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土地面积为34392.10平方米、房产面积分别为2464.42、6267.94平方米;2.保定宝丰硝化棉有限公司、褚双玲、吕宗泽、王兰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保定宝丰硝化棉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博野联社2023-01号资产包中的保定宝丰硝化棉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债权基准日2024年5月20日,该广债权总额为15.89万元。该广债权的债务人注册地在保定地区。该广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广债权。该广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磊;联系电话:0315-5395762;电子邮件:chenlei@hebamc.com;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43;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yuanhongwei@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附件: 债权基本信息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万元) 本息合计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情况
1	保定伟展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559.07	400.00	159.07	保定德润达包装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清苑县城东、北外环北侧的1,362㎡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土地面积为8,362㎡,房产面积为2,907.2㎡;崔亚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30.26	380.00	150.26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保定宝丰硝化棉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清苑联社2023-01号资产包中的保定宝丰硝化棉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债权基准日2024年5月20日,该广债权总额为3,008.42万元。该广债权的债务人注册地在保定地区。该广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广债权。该广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磊;联系电话:0315-5395762;电子邮件:chenlei@hebamc.com;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43;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yuanhongwei@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附件: 债权基本信息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万元) 本息合计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情况
1	保定宝丰硝化棉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3,008.42	1,889.37	1,119.05	1.保定宝丰硝化棉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博野县城南博程路3公里处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2.保定宝丰硝化棉有限公司、褚双玲、吕宗泽、王兰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北屹立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和保定凯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河北屹立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和保定凯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债权基准日2024年5月20日,债权总额为5,330.65万元。标的债权的债务人注册地在保定地区。标的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标的债权。标的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磊;联系电话:0315-5395762;电子邮件:chenlei@hebamc.com;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43;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yuanhongwei@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附件: 债权基本信息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元)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保定凯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9,000,000.00	4,389,704.80	13,389,704.80	清苑县冀德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清苑区西顾庄村西、朝阳路东侧的工业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田银环、胡向新、王军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000,000.00	4,257,917.84	13,257,917.84	
2	河北屹立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9,000,000.00	4,269,633.04	13,269,633.04	清苑县冀德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清苑区西顾庄村西、朝阳路东侧和西顾庄村西、朝阳路西侧工业土地使用权以及保定屹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保定市清苑区保新路望亭段路北1-幢-1号-4号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王永清、胡彦君、胡向新、田银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000,000.00	4,389,199.12	13,389,199.12	
	合计				36,000,000.00	17,306,454.80	53,306,454.80	

江苏隆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委托,我司定于2024年6月11日上午11时在南京市软件大道180号南京大数据产业基地5号楼501室会议厅拍卖“旺达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不良债权”。该资产截止2024年3月25日债权本金合计36775357.39元,相关利息及费用依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合同确认为准。基准日后,2024年5月6日,委托方收到超人集团破产分配款1,971,450.36元,上述款项作为过渡期收入,在买受人付清全部应付转让价款后转交给买受人。

即日起接受咨询,有意向竞买者请持合法有效证件,提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个人竞买人报名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如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应在复印件上注明;企业竞买人报名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最新公司章程复印件、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该单位25%股权或表决权、合伙权益、基金权益等权益的自然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董事、监事、高管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他人竞买除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有效证件外,其余材料与企业竞买人所需提供材料一致。复印件应加盖企业公章,个人竞买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本人签字。竞买人均须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

意向竞买者须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拍卖保证金为30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缴纳及竞买登记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上午9:30,以款实际到达委托人账户(账户:户名: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开户行:工行和平支行;账号:4301017929100162041)为准。

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本次转让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受让转让标的的主体。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拍卖知溢价成交,买受人按照超过保留价部分的3%向拍卖公司支付拍卖佣金。除此以外,买受人无需向拍卖公司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采取一次性付款,拍卖成交后7日内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付清全部价款。意向保证金(如有,不计息)和拍卖保证金(不计息)转为履约保证金,在付清价款时可冲抵债权转让价款。

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180号南京大数据产业基地5号楼501室会议厅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13914745067、025-57710663、025-57710776、025-57710729、025-57710758。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纪检联系人:许女士 025-57710703;审计联系人:刘女士 025-57710757。

江苏隆源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206破6号

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裁定受理对宁波赛鸽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中汇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波赛鸽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7月1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中路161号世贸中心大酒店1103、1104;联系人:潘灵;电话:0574-65112348),应当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赛鸽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赛鸽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7月24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作废声明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根据杭州康得信纺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9月26日裁定受理其中请浙江庄天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其破产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未能接管到企业营业执照以及公章。现管理人声明作废浙江庄天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8F0U8K),以及相关印章(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等)。

特此声明

浙江庄天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5月23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接受委托,依法公开拍卖;

依维柯牌小型普通客车1辆(黑R1984A)

参考价:1.92万元;

拍卖时间:2024年5月31日上午10时;

拍卖地点: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

展样地点:即日起标的所在地;

公司地址:佳木斯市向阳区光复西路30号;

咨询电话:15636490658

欲参加竞买者请将保证金存到指定帐户,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报名截止到2024年5月30日下午14时。

佳木斯市博通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债权转让登报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5月17日与广西信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4MAC8C6LB1N)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对郑燕(身份证号:450303********0024)(以下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保险理赔而享有代位追偿权,对应编号为:BDDY2110270010283719的保险单及编号:DYNEW202110273460068-001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债务人支付理赔款、逾期保险费、滞纳金/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费用等的全部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债务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一号楼19层;联系人:金翔

受让方:广西信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环城南二路3号安厦滴江大美江栋1-1-01号房;联系人:黎鹏;联系电话:1837831176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4年5月17日

债权转让登报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5月21日与广西信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4MAC8C6LB1N)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对谢喜林(身份证号:452426********0078)、李小妮(身份证号:452426********1546)(以下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保险理赔而享有代位追偿权,对应编号为:BDDY2101861000950029的保险单及编号:DYNEW202108078831222-001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债务人支付理赔款、逾期保险费、滞纳金/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费用等的全部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债务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一号楼19层;联系人:金翔

受让方:广西信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环城南二路3号安厦滴江大美江栋1-1-01号房;联系人:黎鹏;联系电话:1837831176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4年5月17日

债权转让登报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5月17日与广西信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4MAC8C6LB1N)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对张振海(身份证号:450323********0360)、李毅(身份证号:450326********0614)(以下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保险理赔而享有代位追偿权,对应编号为:BDDY2107260000355384、BDDY2205050011886495的保险单及编号:DYNEW202107056834721-001、DYNEW202107056834721-004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债务人支付理赔款、逾期保险费、滞纳金/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费用等的全部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债务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一号楼19层;联系人:金翔

受让方:广西信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环城南二路3号安厦滴江大美江栋1-1-01号房;联系人:黎鹏;联系电话:1837831176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4年5月17日

债权转让登报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5月17日与广西信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4MAC8C6LB1N)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对刘虎(身份证号:450311********3531)(以下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保险理赔而享有代位追偿权,对应编号为:BDDY2007280005641712、BDDY2109160009892948的保险单及编号:20230429000054 44、DYINT2020072746932 7-008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债务人支付理赔款、逾期保险费、滞纳金/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费用等的全部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债务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一号楼19层;联系人:金翔

受让方:广西信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环城南二路3号安厦滴江大美江栋1-1-01号房;联系人:黎鹏;联系电话:1837831176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4年5月17日

债权转让登报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5月17日与广西信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4MAC8C6LB1N)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对朱振海(身份证号:450323********0360)、李毅(身份证号:450326********0614)(以下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保险理赔而享有代位追偿权,对应编号为:BDDY2107260000355384、BDDY2205050011886495的保险单及编号:DYNEW202107056834721-001、DYNEW202107056834721-004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债务人支付理赔款、逾期保险费、滞纳金/